

## 人壽保險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30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1.8	<p>⑧壽險業有無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p> <p>I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II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p> <p>III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p>	<p>⑧壽險業有無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p> <p>I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II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p> <p>III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p>	<p>本會 112.11.13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函</p>	修正法令規章。
1.2.3	(3)重要會計科目之查核	(3)重要會計科目之查核	<p>1.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至第 12 條</p> <p>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p>	增列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號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3.2 (自 115.1.1 起 適用)	②保險合約資產(負債) <u>是否依規定認列保險合約及其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u>	②應收保費 I.應收保費之管理是否適當？超過三個月尚未收清，而其金額超過當期應收保費總額百分之十，應於檢查報告敘明。 II.是否定期作帳齡分析？ IV.是否有將本年度生效之保費列入下年度之保費收入？ VI.是否有將上年度十二月份簽單生效之鉅額業務於本年度初退保？若有，其原因為何？		修正查核事項。
1.2.3.3 (自 115.1.1 起 適用)	③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 <u>是否依規定認列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u>	③再保險準備資產 I.查核依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 II.查核是否正確入帳？	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修正查核事項。
1.2.3.4 (自 115.1.1 起 適用)	④保險服務結果 I. <u>是否依規定計算所發行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包</u>	④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I.應攤回再保賠款與帳載、年度檢查報表是否相符？		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含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u></p> <p>II. <u>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是否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並依規定編制明細表？</u></p>	<p>II. 應攤回再保賠款之管理是否適當？是否有久懸未攤回或有異常者？若有，是否查明原因？</p> <p>III. 應攤回再保賠款之預估是否合理？是否依再保合約規定估列及按月或按季列帳？與上年度估列數字差距如何。</p> <p>IV. 抽查重大賠案之應攤回再保賠款。</p> <p>V. 未決賠案之應攤回再保賠款是否列為應付賠款之減項？</p>		
1.2.3.5 (自 115.1.1 起適用)	<p>⑤ <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u></p> <p>I. <u>是否依規定計算保險合約群組因貨幣時間價值、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包括依第 17 號公報衡量之外幣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u></p> <p>II. <u>是否排除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影響數計入保險服務費用之部份，並</u></p>	<p>⑤ <u>應收再保往來款項</u></p> <p>I. 報表上之科目金額是否與帳載相符？</p> <p>II. 再保帳務是否依循再保合約規定？</p> <p>III. 比較兩期應收保險同業往來帳款金額及其增減變動是否合理？有無異常情事？</p> <p>IV. 對於懸帳多年尚未清帳之往來再保險公司，是否查明原因？</p>		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依規定編制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明細表？	V.保險同業往來帳款產生應以業務為限，如有非業務性質之往來，是否予以注意並瞭解其原因？ VI.各國內外同業間相互往來之款項，是否按往來公司別分設子目，債權債務非同一債權人，不得互相抵銷？ VII.外幣資產負債之評估是否適切？		
1.2.3.6	⑥應付佣金 I.佣金之計算是否與規定相符？ II.佣金支付與保費收入，是否依照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入帳？ III.佣金支付是否經適當主管核准？ IV.佣金給付對象是否與帳載相符？ V.佣金支付有無取得具領人簽章之單據？ VI.退保、減保案件已付佣金之處理情形，是否適當？ VII.佣金支付與保費收入是否具合理關係？	⑥應收收益 I.應收收益金額與明細分類帳及總帳金額是否相符？ II.應屬本期之收益，期末是否依據權責基礎確實調整入帳？		刪除查核事項及調整查核編號。
1.2.3.7	⑦股本	⑦應付佣金		調整查核事項及項目編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I.核對營業執照之實收資本額與資本帳所列發行股數、每股面額是否相符？</p> <p>II.查明發行特別股之權責條件，是否有按發行條件支付股息？</p> <p>III.調閱辦理增減資本變更登記主管機關之核准登記文件，查明資本變更內容。</p>	<p>I.佣金之計算是否與規定相符？</p> <p>II.佣金支付與保費收入，是否依照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入帳？</p> <p>III.佣金支付是否經適當主管核准？</p> <p>IV.佣金給付對象是否與帳載相符？</p> <p>V.佣金支付有無取得具領人簽章之單據？</p> <p>VI.退保、減保案件已付佣金之處理情形，是否適當？</p> <p>VII.佣金支付與保費收入是否具合理關係？</p>		號。
<del>1.2.3.8</del>	(刪除)	<p>⑧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p> <p>I.保險賠款列帳截止之情形，是否適當？</p> <p>II.保險理賠明細表、金額與決算報告、帳載及年度報表是否相符？</p>		刪除查核事項。
<del>1.2.3.9</del>	(刪除)	<p>⑨預收保費</p> <p>I.比較分析預收保費本期與上期金額之增減情形，若有重大差異，應分析其原因。</p> <p>II.預收保費之期後變動情形。</p>		刪除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III.預收保費之管制是否完備？承辦人員有無侵佔、挪用之機會？ IV.預收保費是否依權責發生基礎作適當調整？		
<del>1.2.3.10</del>	(刪除)	⑩股本 I.核對營業執照之實收資本額與資本帳所列發行股數、每股面額是否相符？ II.查明發行特別股之權責條件，是否有按發行條件支付股息？ IV.調閱辦理增減資本變更登記主管機關之核准登記文件，查明資本變更內容。		刪除查核事項。
1.2.6 (自 115.1.1 起適用)	(6)準備金之查核： <u>直接承保業務準備金之查核：是否依保險商品性質，分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9 號及第 15 號公報所規定適用之衡量模型計算保險合約負債、金融負債、服務合約負債，以及基於業務屬性提存各項準備金。</u>	(6)準備金之查核：	1.保險法第 145 條 2.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20、22 條 3.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 4. <del>本會 101.6.22 金管保財字 10102510411 號令</del>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財政部 91.12.18 台財保字第 0910072808 號函 5.本會 100.12.3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9510 號函 <del>7.本會 109.12.22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44571 號令</del>	
1.2.6.1 (自 115.1.1 起適用)	<p>①責任準備金</p> <p>I.報表所列金額是否與會計師、簽證精算師簽證後之金額相符？</p> <p>II.帳載、年度檢查報表金額與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報告之提存金額是否相符？</p> <p>III.簽證精算人員之指定及變更，是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IV.<u>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者，是否依其所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提存責任準備金？合約群組如適用變動收費法，是否依規定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反映所收取費用隨投資標的變動性質計算剩餘保障</u></p>	<p>①責任準備金</p> <p>I.報表所列金額是否與會計師、簽證精算師簽證後之金額相符？</p> <p>II.帳載、年度檢查報表金額與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報告之提存金額是否相符？</p> <p>III.簽證精算人員之指定及變更，是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IV.保單年度末責任準備金與依各險報部計算說明書是否一致？</p> <p>V.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情形</p> <p>A.相關部門之內部控制及管理情形是否適當？</p> <p>B.各險有效契約件數、保額、保費</p>	<p>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22 條</p>	修正查核事項及增列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負債提存責任準備金？</u></p> <p>V.剩餘保障負債是否依規定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衡量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等二項之和？</p>	<p>等相關資料是否確定？</p> <p>C.各項保險給付金額與相關之收回責任準備金金額是否確實？</p> <p>D.保費收入、保險給付、收回責任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提存金額入帳基礎是否合理並依險別記載於帳簿？</p> <p>E.各險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提存方式、計算公式等是否依規定辦理？</p> <p>F.精算部門所採提存責任準備金之方式與其稽核方式間之配合是否有效？</p> <p>G.年度提存之責任準備金金額是否符合法定標準？不同年度間之變化有無異常？</p> <p>H.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年終決算公式核對個案契約應提存之年終責任準備金？</p> <p>I.瞭解精算部門提存責任準備金之作業是否逐單提存？</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J. 歷年度各險種之業務變化是否有異常？		
<del>1.2.6.2</del>	(刪除)	<p>②保費不足責任準備金</p> <p>I. 抽查長期保險契約之要保書及計算說明書，並核對其保費是否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所計算之責任準備金為低？如是，是否提存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p> <p>II. 如有提存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是否依據相關法令提存？</p> <p>III. 抽查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p>	<p><del>1. 保險法第 145 條</del></p> <p><del>2.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6 條</del></p> <p><del>3. 財政部 89.12.20 台財保字第 0890751412 號函</del></p>	刪除查核事項。
1.2.6.2 (自 115.1.1 起適用)	<p>②未滿期保費準備金</p> <p>I. 報表所列金額是否與會計師、簽證精算師簽證後之金額相符？</p> <p>II.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及其明</p>	<p>③未滿期保費準備金</p> <p>I. 報表所列金額是否與會計師、簽證精算師簽證後之金額相符？</p> <p>II.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及其明</p>	<p>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5 條</p>	修正法令規章及調整項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細表各項金額，是否與帳載及年度檢查報表相符？</p> <p>III. <u>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是否就所收取保費依第 17 號公報規範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u></p> <p>IV. <u>合約群組於剩餘保障期間內，在事實和客觀條件下已出現虧損情況，是否增採一般模型法計算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期間有關履約現金流量，並就超過第一項剩餘保障負債金額增加之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u></p>	<p>細表各項金額，是否與帳載及年度檢查報表相符？</p> <p>III. 查核各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p> <p>A. 提存比率及金額是否正確？</p> <p>B. 是否依險別計提？</p> <p>C. 與上年度提存金額比較有無異常現象？</p> <p>D. 特殊計算方式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備？</p> <p>E. 是否記載於特設帳簿？</p> <p>IV. 查核各險以前年度未滿期保費準備金：</p> <p>A. 收回金額是否正確？</p> <p>B. 是否各險分別收回？</p> <p>C. 是否記載於特設帳簿？</p>		
1.2.6.3 (自 115.1.1 起適用)	<p>③特別準備金</p> <p>I. 是否依法提存？</p> <p>A. 報表所列金額是否與會計師、簽證精算師簽證後之金額相符？</p> <p>B. 各險重大事故提存比率。</p>	<p>④特別準備金</p> <p>I. 是否依法提存？</p> <p>A. 報表所列金額是否與會計師、簽證精算師簽證後之金額相符？</p> <p>B. 各險重大事故提存比率。</p>	<p>1.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2 條、第 34 條至第 38 條</p> <p>2. 「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附錄一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會計處理</p> <p>3. <del>財政部 93.1.20 台財保字</del></p>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C.重大事故沖減金額。</p> <p>D.準備金收回。</p> <p>E.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提存標準。</p> <p>F.累積提存之收回。</p> <p>II.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p> <p>A.是否按其備查之「<u>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u>」，依第 17 號公報計算保單紅利所屬帳戶之會計損益與股東紅利發放時間差異累積之金額予以提存？</p> <p>B.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p>	<p>C.重大事故沖減金額。</p> <p>D.準備金收回。</p> <p>E.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提存標準。</p> <p>F.累積提存之收回。</p> <p>II.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是否依法提存？</p> <p>A.報表之資產負債表、保單紅利明細表之紅利準備，是否與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相符？</p> <p>B.紅利準備與應付紅利是否依其性質適當入帳？</p> <p>III.自九十三年起簽發長期保單所採折扣計收之保費低於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時，應提存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p> <p>IV.受檢公司紅利分配，各年度作法</p>	<p><del>第 0930750089 號令</del></p> <p>3.保險法第 145 條</p> <p>4.財政部 91.12.30 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令</p> <p>5.財政部 93.3.16 台財保字第 0930012623 號函</p> <p>6.本會 104.6.22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871 號令</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是否一致？		
1.2.6.4 (自 115.1.1 起 適用)	<p>④賠款準備金</p> <p>I.報表所列金額，是否與會計師、簽證精算師簽證後之金額相符？</p> <p>II.<u>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或變動收費法者，是否依規定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即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u></p> <p>III.<u>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是否依規定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即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但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起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履約現金流量得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數。</u></p>	<p>⑤賠款準備金</p> <p>I.報表所列金額，是否與會計師、簽證精算師簽證後之金額相符？</p> <p>II.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自留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是否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p> <p>III.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是否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其未報保險賠款，應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p> <p>IV.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及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是否按簽證精算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p> <p>V.賠款準備金，是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p>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 條及 26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1.2.6.5	⑤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		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	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自 115.1.1 起適用)	<u>在未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當期費用時，是否就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後，提存等額之負值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u>		<del>稅法第 11 條</del> <del>2.財政部 92.4.30 台財保字第 0920750506 號函</del>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7 條	章。
1.2.6.6 (自 115.1.1 起適用)	<u>⑥保險商品如屬第 9 號公報規範之保險合約，是否依該公報規範之衡量方式計算金融負債並提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u>		<del>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複核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6 點</del>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8 條	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1.2.6.7 (自 115.1.1 起適用)	<u>⑦服務合約準備金 適用第 15 號公報「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保險商品，是否依該公報規定計算服務合約負債後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u>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9 條	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1.2.6.8 (自 115.1.1 起適用)	<u>⑧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提存與沖減是否依規定辦理？相關政策及影響之揭露是否符合相關規定？</u>	<u>⑧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提存與沖減是否依規定辦理？相關政策及影響之揭露是否符合相關規定？</u>	1.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0 款 2.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0 條	修正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4. 本會 101.3.1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006361、10102006364、10102006367 號令 5. 本會 101.5.8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7600 號 6. 本會 104.12.10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874 號 7. 本會 111.2.9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8279 號函	
1.2.6.9	<u>⑨是否於其他負債項下依規定提存死利差互抵準備金及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且死利差互抵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範外，不得因所屬個別契約終止而沖銷迴轉？</u>		1.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1 條及第 33 條 2. 本會 110.8.24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31041 號令。	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1.2.6.10	<u>⑩營業損失準備</u> 是否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餘額，依規定提存營業損	<u>⑥營業損失準備</u> 是否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底呆帳額後之餘額，依規定提存營業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 2. 財政部 92.4.30 台財保字第 0920750506 號函	調整項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失準備？或已依規定轉列為特別準備金？	損失準備？或已依規定轉列為特別準備金？		
1.2.6.11	⑩辦理精算簽證報告簽證項目之複核 保險業當年度應提出複核報告者，有無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複核報告以密件方式函送主管機關？	⑦辦理精算簽證報告簽證項目之複核 保險業當年度應提出複核報告者，有無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複核報告以密件方式函送主管機關？	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複核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調整項次。
1.2.6.12	⑫再保險業務準備金之查核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9 條至 46 條	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1.2.6.12.1 (自 115.1.1 起適用)	I.再保險分入業務：是否依所發行再保險合約性質，分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9 號及第 15 號公報規範計算保險合約負債、金融負債、服務合約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以及基於業務屬性所提存分入業務之各項準備金，包含分入責任準備金、分入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分入賠款準備金、分入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分入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分入服務合約準備金等？			
1.2.6.12.2	II.再保險分出業務：是否依再保險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	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自 115.1.1 起適用)	<u>合約性質，分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第 9 號公報規範計算保險合約資產、金融資產，以及基於業務屬性所提存分出業務之各項準備金，包含分出責任準備金、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分出賠款準備金、分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等？</u>		法第 47 條至第 54 條	章。
1.2.6.12.3 (自 115.1.1 起適用)	<u>III.辦理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如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危險(下稱新興工具)之非傳統再保險)，除限額再保險屬分出業務型態，新興工具是否依合約型態計算並提存各項準備金？</u>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55 條	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1.2.6.12.4 (自 115.1.1 起適用)	<u>IV.專業再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分出業務及限額再保險或其他新興工具之非傳統再保險所需提存之準備金，是否依規定辦理？</u>		1.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 3 至 6 條 2.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9 條至第 45 條、第 47 條至第 53 條及第 55 條	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5	5.各項自有資本、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及為強化財務結構而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是否依本會保險局之規定辦理。	5.各項自有資本、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及為強化財務結構而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是否依本會保險局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第2-1條及第4條	增列法令規章。

## 二、保險業務項目之查核（共 1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6	36.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是否依「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6.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是否依「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del>「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del> 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1.39	39.就年齡在 65 歲以上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商品或有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有無另指派非銷售通路之人員，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承保前，依下列事項進行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且留存紀錄並保存至少 5 年：	39.就年齡在 65 歲以上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商品或有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有無另指派非銷售通路之人員，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承保前，進行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依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款	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9.1	(1)依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	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且留存軌跡並保存？		
1.39.2	(2)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1.39.3	(3)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已依相關規定對客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者，保險業免再依前述規定就相同事項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			
2.5	5.要保書是否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有無由業務人員代為簽章之情形？ <u>辦理旅行平安保險集體彙繳件業務，是否依規定條件認定屬「其他法令規定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或填報內容」之情形？</u>	5.要保書是否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有無由業務人員代為簽章之情形？	<del>1.財政部80.4.29台融司(五)第801315259號函</del>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12款第4目及本會112.7.27金管保壽字第11204924231號解釋令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10	10.送主管機關審查之各種財產保險商品，是否依規定辦理？如： <u>設計失能扶助保險商品，除配合其他法令外不得引用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u>	10.送主管機關審查之各種人身保險商品，是否依規定辦理？	1.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2.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3.人身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 4.本會103.5.8金管保壽字	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0302544960 號令 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9 條第 2 項 6. 本會 104.05.25 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A 號令 7. 本會 104.05.26 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D 號令 8. 本會 105.12.26 金管保壽字第 10500965160 號函 9. 本會 108.8.22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1743 號函	
2.10.1	(1)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正式開發研擬條款及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是否依規定確實執行相關事項？	(1)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是否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10.2 2.10.2.1 (自 113.7.1 適用)	(2)保險商品銷售後之查核 ①是否依規定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並檢視相關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	(2)保險商品銷售後，是否依規定開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並檢視相關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其調整修正內容是否經總經理核可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是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	1.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3 條及第 24 條 2.本會 106.11.8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6209 號令	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估報告?		
2.10.2.2 (自 113.7.1 適用)	②保險商品銷售額度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是否即時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應採行之因應措施？			增列查核事項。
2.10.2.3 (自 113.7.1 適用)	③是否將前 2 項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所為之處理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			增列查核事項。
2.10.2.4 (自 113.7.1 適用)	④是否每年定期向董(理)事會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			增列查核事項。
2.10.3	(3)保證續保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高續保費率者，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除保險業或合作銷售通路於新契約銷售時或承保後已對要保人說明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並留存證明者，有無於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 3 個月前，將該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及費率調整內容之通知送達要保人並派員或專人電話說明？是否經稽核單位確認已落實費率調整相關規定並由總稽核出具聲明書後始調整費率？	(3)保險單條款具有可調整費率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及個人傷害保險商品，經審查通過後如有調整有效契約或續保費率者，有無於費率調整前擬訂應向要保人說明之費率調整內容？有無於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費率調整內容，並要求所屬人員及合作銷售通路，充分向要保人說明？稽核單位有無依規定進行查核確認？	1.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0 條 <del>第 3 項</del> 2.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 項 3.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23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3.7	7.透過金融機構信用卡收單機構所提		保險業辦理委託金融機構	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供行動支付平台或應用程式介面繳費資訊串接服務收取保險費，有無符合適用範圍，及訂有風險控管及控制措施，並至少每半年檢討辦理結果？</u>		<u>信用卡收單提供保戶行動支付繳付保險費自律規範</u>	章
7.14 (自 115.1.1 起適用)	<u>14.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有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者，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該再保險契約之摘要內容、分出對象、相關調節表、再保險合約群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不履約風險假設及其變動之敏感度分析等重要揭露事項，以利評估對保險業產生之財務影響？</u>		<u>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3 條</u>	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7.15 (自 115.1.1 起適用)	<u>15.保險業辦理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危險之非傳統再保險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揭露必要事項？</u>		<u>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7 條</u>	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8.23	<u>23.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客戶是否考量適合度？是否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銷售商品予 65 歲以上客戶，是否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錄音錄影？除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已依相關規定對客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u>	<u>23.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客戶是否考量適合度？是否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銷售商品予 65 歲以上客戶，是否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錄音錄影？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承保前，有無另指派非銷售通路之人</u>	<u>1.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u> <u>2.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5 條及第 6 條</u>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距訪問者外，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承保前，有無另指派非銷售通路之人員，進行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依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且留存軌跡至少符合法定事項，並應保存至法定年限。	員，進行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依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且留存軌跡至少符合法定事項，並應保存至法定年限。		
8.27.3	(3)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 ETF 且約定以重定價後價格作為單位淨值者是否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標的採重定價(repricing)方式計算淨值之控管規範暨配套措施」辦理揭露，並每年委請會計師針對重定價後價格之數值進行抽核？		本會112.8.21金管保壽字第11204262021號函	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8.43 (自 115.1.1 起適用)	43.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調節表，包含資產增減、相關費用及投資損益狀況？</u> 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亦是否確實依規定揭露？	43.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負債、收益、費用之內容及金額？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亦是否確實依規定揭露？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0 點	修正查核事項。

### 三、資金運用項目之查核（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8 (自 115.1.1 適用)	<p>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註： ①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②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各種準備金及調整項目，調整項目為加計保險業以其所簽發且屬保險合約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餘額，減計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③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至第 146 條之 7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資金運用時，其資金、業主權益、各種責任準備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但保險業之增資取得主管機關規定之驗資證明者，准予計入業主權益及相關項目。</p>	<p>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註：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至第 146 條之 7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資金運用時，其資金、業主權益、各種責任準備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但保險業之增資取得主管機關規定之驗資證明者，准予計入業主權益及相關項目。</p>	<p>1.保險法第 146 條第 2 項 2.本會 112.12.6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40191 號令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p>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5.20	20. 申報轉銷呆帳	20. 申報轉銷呆帳	1.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	增列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20.1	(1)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1)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1 條 2.本會 112.10.13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37493 號函	
7.20 (自 115.1.1 起適用)	19.專業再保險業國外投資總額，是否未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六十？且不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之限制。	19.專業再保險業國外投資總額，是否未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六十？且不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之限制。	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 9 條	修正法令規章。
<del>9.16</del>	(刪除)	16.是否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修正後內容，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 (1)訂定外匯風險的上限及其核算標準。 (2)外匯曝險比率的控管機制、外匯曝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曝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 (3)訂定定期監控頻率及流程。 (4)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5)執行極端情境的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 (6)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低於一定比率時，應檢討避險策略及提出因應對策等，若 3 個月內 2 次達沖抵下	<del>1.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5.1.7 條 2.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3 點 3.本會 111.2.9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8279 號函</del>	刪除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限(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一百零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 20%)時，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12.11	(十二)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之查核 11.是否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	(十二)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之查核 11.是否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修正後內容，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	1.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5.1.7 條 2.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3 點 3.本會 107.10.31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3781 號令 4.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審視標準 5.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u>12.11.1</u>	<u>(1)訂定外匯風險的上限及其核算標準。</u>			
<u>12.11.2</u>	<u>(2)外匯曝險比率的控管機制、外匯曝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曝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u>			
<u>12.11.3</u>	<u>(3)訂定定期監控頻率及流程。</u>			
<u>12.11.4</u>	<u>(4)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u>			
<u>12.11.5</u>	<u>(5)執行極端情境的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u>			
<u>12.11.6</u>	<u>(6)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低於一定水準時，應檢討避險策略及提出因應對策等，若 3 個月內 2 次達法定之沖抵下限時，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u>			

#### 四、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13	(13)保險業有無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 <u>及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及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及相關事項，以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每年進修永續發展課程總時數是否達3小時？</u>	(13)保險業有無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 <u>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並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u>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之 1 至第 24 條之 3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1.4.4	(4)保險業應依「 <u>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u> 」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4)保險業應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1.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4-1、34-2 及 34-3 條 2.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3.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審視標準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1.2	(2) <u>保險業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是否同時擔任其他保險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若有是否符合規定？另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及總經理、總稽核、法令遵循主管及資訊安全</u>	(2)保險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及總經理、總稽核、法令遵循主管及資訊安全長（無資訊安全長者，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	1.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 2.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及 25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長（無資訊安全長者，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併同年度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每年三月底前，併同年度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2.9 2.9.1	9.委外作業 <u>(1)保險業作業委外是否建立妥適之政策及原則，對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並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消費者權益影響進行評估，依風險基礎方法(RBA)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u>	9.委外作業 <u>(1)保險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應有相關評估機制，以詳實分析受託業務、機構、契約之決定，並留存書面紀錄。</u>	1.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2.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修正查核事項。
2.9.2	<u>(2)所訂作業委外之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其內容是否至少包括評估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業務影響程度、採取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定期評估風險等級、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終止委託之移轉機制等作業委外於前、中、後階段之風險控管機制？</u>	<u>(2)委外作業應作緊急應變計畫及安排，以避免受委託機構因服務品質下降、臨時終止契約或停止營運等因素，而影響業務之經營或客戶之權益。</u>		修正查核事項。
2.9.3	<u>(3)辦理作業委外，就涉及自然人客戶相關資料之重大性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是否遵循相關強化控管規定？</u>	<u>(3)委外作業如涉及客戶資訊者，應要求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承諾不洩露銀行及銀行客戶相關資料或使第三者知悉閱讀。</u>	<u>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16 至 17 點</u>	修正查核事項及增列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9.4	(4)保險業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4)保險業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18點	修正法令規章。
2.10.4	(4)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若為上市保險業或前一會計年度資產規模達新臺幣1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中是否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相關資訊，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4)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若為上市保險業或資產規模達新臺幣1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中是否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相關資訊，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4條	修正查核事項。

## 五、資訊作業之查核（共5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4.4	4.資訊系統作業委外，是否於規劃及遴選階段，將資訊安全相關內容納入評估項目？及是否遵循下列事項？	4.資訊系統作業委外，是否於規劃及遴選階段，將資訊安全相關內容納入評估項目？及是否遵循下列事項？	1.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第16條 2.保險業核心資通訊系統作業委外資安注意事項	法令規章名稱修訂
2.5.4	4.第一類(可由外部 Internet 直接連線之網際網路應用系統及核心資訊系統)、第二類(存放大量客戶資料之系統)電腦系統日誌紀錄管理： (1)系統產生之事件日誌紀錄（內容	4.核心資訊系統及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服務系統日誌紀錄管理： (1)系統產生之事件日誌紀錄(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使用者身分	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第17條	修正及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5.4.1	包含但不限於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 是否有保留機制? 除相關法令規定外, 日誌紀錄是否至少保留 180 天? <u>如涉及個人資料之日誌紀錄者, 保留期限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識別等資訊) 是否有保留機制? 除相關法令規定外, 日誌紀錄是否至少保留 180 天? (2)系統內部時間是否定期進行基準時間源進行同步? (3)事件日誌是否設有存取限制, 並以適當方式確保完整性; 另是否依據事件日誌紀錄之儲存需求, 配置容量, 且定期備份日誌紀錄至原系統外之其他系統; 或建置日誌伺服器?		
2.5.4.2	(2)系統內部時間是否定期進行基準時間源進行同步?			
2.5.4.3	(3)事件日誌是否設有存取限制, 並以適當方式確保完整性; 另是否依據事件日誌紀錄之儲存需求, 配置容量, 且定期備份日誌紀錄至原系統外之其他系統; 或建置日誌伺服器?	(4)是否定期審查系統管理者活動以識別異常或潛在資安事件並保留紀錄; 或將相關事件日誌納入資訊安全事件之監控管理機制範圍?		
2.5.4.4	(4)是否定期審查系統管理者活動以識別異常或潛在資安事件並保留紀錄; 或將相關事件日誌納入資訊安全事件之監控管理機制範圍?			
2.5.4.5	(5)是否訂定日誌處理失效之告警及應處機制?			
<del>2.6.1.3.5</del>	(刪除)	E.提供員工外部連線使用之資訊系統, 是否定期執行弱點掃描、滲透	保險業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	提供員工外部連線使用之資訊系統已併入第一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測試、原始碼掃描，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弱點修補？是否強化網頁防竄改機制及納入監控範圍。		類電腦系統，作業準則已刪除相關條文，爰刪除本項
2.6.2 2.6.2.1  2.6.2.2	2.辦理電子商務業務管理： (1)如有網路技術提昇、重購軟硬體系統，或發生網路入侵等是否評估分析可能發生之風險？是否配合檢討或修正相關控管程序與管理規範？ (2)是否訂定偵測偽冒網站之處理措施？	2.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如有網路技術提昇、重購軟硬體系統，或發生網路入侵等是否評估分析可能發生之風險？是否配合檢討或修正相關控管程序與管理規範？	保險業電子商務參考查核項目  保險業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	修正及新增查核事項
2.6.10 2.6.10.1  2.6.10.2	10.於非公司職場實施異地辦公或遠端工作時，是否評估相關作業風險，以強化遠端作業之安全？ (1)是否針對營運環境調整、資料傳輸及加密機制、機敏資料防護、稽核軌跡留存、異常行為監控及對外遠端存取設備進行評估及強化？系統及設備如有重大漏洞是否立即處理及因應，降低業務運作風險，確保整體保險系統穩定及安全？ (2)針對使用之視訊會議系統、VPN及VDI等設備，是否訂定相關使用規範，並落實各項安全管控作	10.於非公司職場實施異地辦公或遠端工作時，是否評估相關作業風險，以強化遠端作業之安全？ (1)是否針對營運環境調整、資料傳輸及加密機制、機敏資料防護、稽核軌跡留存、異常行為監控及對外遠端存取設備進行評估及強化？系統及設備如有重大漏洞是否立即處理及因應，降低業務運作風險，確保整體保險系統穩定及安全？ (2)針對使用之視訊會議系統、VPN及VDI等設備，是否訂定相關使用規範，並落實各項安全管控作業？ (3)使用虛擬私有網路(VPN)或虛擬	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6.10.3	業? (3)使用虛擬私有網路(VPN)或虛擬桌面(Virtual Desktop)之方式由外部連線內部電腦系統時，是否採多因子驗證，及進行異常連線管理。	桌面(Virtual Desktop)之方式由外部連線內部電腦系統時，是否採多因子驗證，及進行異常連線管理。	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第 19 條	
2.6.10.4	(4) <u>遠端作業時，是否使用會員公司配發之裝置或設備？或使用資料不落地之機制？</u>			

#### 六、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3	3.落實金融友善服務	3.落實金融友善服務	1.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2.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u>實務作業問答集</u> 3.本會保險局 108.1.14 保局 (綜)字第 10804101340 號函	增列法令規章。
3.3.1	(1)提供身心障礙及高齡客戶之金融友善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及高齡客戶之金融友善服務	<del>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del>	修正查核事項及刪除法令規章。
3.3.1.1	①是否依規定於對外營業處所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友善服務櫃檯、於進出口裝設服務鈴或指派專	①是否於營業處所設置無障礙設施、友善服務櫃檯或指派專人服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人服務。			
3.3.1.2	②有無於官網首頁明顯處設置「金融友善服務專區」連結？該專區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並取得數位發展部「無障礙規範」A 等級以上標章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網路上公告配合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所辦理之各項措施？	②有無於網路上公告配合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所辦理之各項措施？	<del>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del>	修正查核事項及刪除法令規章。
3.3.1.8	⑧是否對相關人員每年辦理金融友善相關教育訓練達一定時數？	⑧是否對從業人員（如：核保人員、商品設計開發人員、保全作業人員、招攬人員…等）每年安排金融友善相關教育訓練宣導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計畫？	<del>1.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2.本會保險局108.1.14保局(綜)字第10804101340號函</del>	修正查核事項及刪除法令規章。
3.4.3	3.當借款本息未於償還期限內償還且逾保單帳戶價值之一定比率時，是否依規定將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等內容書面通知保戶？		1.「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 2.「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